

兴平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平市 2024 年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乙方：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风尚国际A座8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以及行业有关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兴平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兴平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二、工作内容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即可恢复、工程恢复、耕地流出图斑和设施农用地图斑为对象，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等方面，对省级下发兴平市的 22055 个图斑进行调查评价，构建兴平市耕地恢复潜力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逐图斑开展调查评价，形成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按照技术要求上报省市审核。

三、主要政策和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28号）；



2.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4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7200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完成省级验收、成果汇交、外业实地核查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等工作, 并通过省级验收合格标准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 ¥37200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元整)。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户名: 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24996022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调查核实;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并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调查举证;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制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 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



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调查；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必须尽快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继续实施。

4. 乙方有义务按照市、省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

七、提交成果

1. 兴平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库(MDB 格式)；

2. 兴平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xlsx)；

3. 兴平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报告。

八、服务保障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技术规定；

2.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和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九、知识产权

1. 本次招标所涉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



所有。

十、保密规定

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10%费用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相应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基础资料的，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联系地址: 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联系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风尚国际 A 座 805
日期: 2025.7.10	日期: 2025.7.10

